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002076

更正后: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76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其他内容不变,请投资者以本公告之附件《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更正后)》为准。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重整计划(草案)》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实施回购并注销完毕股权激励限售股后的 762,071,569 股增至 1,112,624,49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管理人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佛山中院裁定受理雪莱特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正常显示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一定为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雪莱特公司三层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积累投票提案		
1.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出资人组会议登记表》(见附件 3),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4、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5、登记地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山青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 真:0757-86695642

电子邮箱:zjb@cnlight.com

联系地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邮政编码:528225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出资人组会议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76

(二)投票简称:雪莱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积累投票提案		
1.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为无累积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字(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时终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地址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请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出资人组会议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904,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54,903,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2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54,904,020	254,904,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60,200	16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矜如、白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采矿许可证完成延续登记暨收到整合探矿权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采矿许可证完成延续登记的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于近日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延续工作,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新证。采矿许可证基本内容如下:

证号:C1500000200906421002021

采矿权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矿山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银矿、锰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8 万吨/年

矿区面积:5.514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二、收到整合探矿权批复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金山矿业于近日收到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下发至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的《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以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为主体整合外围已设探矿权和采矿权深部探矿权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以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为主体整合外围已设探矿权和采矿权深部探矿权并为其办理划定矿区范围转采矿权手续。

2、请组织矿山企业和相关部门,尽快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划定矿区范围转采矿权手续。

3、请加强对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 67%的股份,金山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在额仁陶勒盖矿区内持有 1 宗采矿权和 2 宗探矿权: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权(证号 C1500000200906421002021,矿区面积 5.514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48 万吨/年);上述采矿权外围设有 1 宗探矿权,为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勘探(证号 T1500002018114010054944,勘查面积 4.57 平方公里);上述采矿权垂直投影深部设有 1 宗探矿权,为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深部勘查(证号 T1507002014114050050534,勘查面积 4.1 平方公里)。

本次金山矿业以“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权为主体整合外围已设“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勘探”探矿权及已设采矿权深部“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深部勘查”探矿权获得同意,有利于推进金山矿业相关探转采手续办理进程,相关采矿证获取之后,可延长金山矿业的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公司将积极推进金山矿业相关采矿许可证的办理,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金山矿业以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为主体整合外围已设探矿权和采矿权深部探矿权获得同意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2、《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以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为主体整合外围已设探矿权和采矿权深部探矿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6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孙华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孙华山先生。近期,公司已完成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华山先生。

一、最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30512454 8

2、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华山

5、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劳保用品、橡塑布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3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yz@bjtyz.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兴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苏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yz@bjtyz.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公司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600095.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8